

中壢區衛生所樂活志工隊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

本組織準則依人民團體暨志願服務隊等有關法令規章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隊定名為「中壢區衛生所樂活志工隊」（以下簡稱本隊）。

第三條

本隊以培養熱心公益，關懷社會之善良風氣，塑造助人最樂，服務最榮之利他精神，擴大青年參與層面，激勵青年貢獻心智，相互策勉，踴躍投入志願服務隊行列，協助推動青年從事社會服務及公共事務為宗旨。

第四條

本隊隸屬於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中壢區衛生所」，隊址設於隸屬單位「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 296 號」。

第五條

本隊接受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中壢區衛生所」之指揮監督。

第二章 任 務

第六條

本隊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
- 二、推動青年從事社會服務工作
- 三、參與社區活動及服務

第三章 隊 員

第七條

凡年滿十五歲，關心社會，誓志服務，經參加隸屬單位或有關單位舉辦之隊員訓練結業，實際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表現良好者，經申請後得正式成為本隊隊員。

第八條

本隊隊員之權利：

- 一、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- 二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- 三、參與本隊、隸屬單位或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各種志願服務活動。

第九條

本隊隊員得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本隊聲明退出本隊。

第四章 組織與職責

第十條

本隊之組織如下列：

- 一、本隊設隊長一人，副隊長一人由隊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二、本隊得視需要，設若干組。
- 三、本隊各組幹部之聘免於隊員大會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
- 四、本隊幹部任期至每年二月底，三月底前完成交接。
- 五、本隊隊員由隸屬單位每一年聘任一次。
- 六、本隊隊員經隸屬單位年度考評合格得續聘為本隊隊員。

第十一條

本隊隊員之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隸屬單位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。
- 二、遵守本隊組織準則、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。
- 三、執行本隊或隸屬單位分配之服務工作。
- 四、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。
- 五、出席本隊或隸屬單位規定應參加之各種會議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十二條

本隊隊員大會分為定期及臨時兩種，均由隊長召集之，召集時應於大會前七日以前通知之，並應報請隸屬單位派員指導。前項定期會議，臨時會議由隊長認為必要，或經隊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。

第十三條

修改組織準則、隊員之除名處分、委員之罷免或團體組織之解散等重大事項經隊員半數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。

第十四條

隊員大會每季開會一次，由隊長召集並主持之，如隊長因故未出席會議時，由副隊長主持。

第十五條

隊員大會之決議，應有隊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以出席隊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贊否同數時取於主席。

第十六條

隊員大會開會時不得委託出席，隊員連續兩次無故缺席、經由主席提出在會議中裁決。

第六章 獎懲

第十七條

本隊優良隊員得由隸屬單位推薦參與會外績優隊員選拔表揚。

第十八條

本隊隊員有下列情形者，經隸屬單位會務人員及隊員大會決議，按情節輕重予以勸告，若屢勸不聽者予以除名等處分：

- 一、違反本會章程或本隊組織準則、相關規定及各項決議者。
- 二、有妨害本會及本隊名譽者。
- 三、年服務時數少於 30 小時，上課時數少於 4 小時，一年請假十次以上。
- 四、未經請假而無故未參與本隊志願服務工作三次者。
- 五、有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第七章 訓練

第十九條

本隊新進隊員均得按規定參加「基礎訓練」及「特殊訓練」，以強化隊員素質。

- 一、本隊隊員得參加本會所舉辦的各項隊員訓練、研習活動。
- 二、本隊隊員得受推荐代表本會參加主管機關的各項隊員訓練、研習活動。

第八章 經費

第二十條

本隊經費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隸屬單位之補助費或獎助費。
- 二、其他捐款。

第二十一條

本隊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九章 附則

第二十二條

本隊解散時，其剩餘經費全數捐贈隸屬單位作為推展志願服務之用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所有。

第二十三條

本隊組織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人民團體暨志願服務有關規章及隊員大會之決議辦理之。

第二十四條

本隊組織準則經隊員大會通過，陳報隸屬單位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